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越南平陽省的廠房出現COVID-19個案，而暫停生產的公告(「**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有見當地持續受COVID-19爆發影響，受影響廠房將延長暫停生產期，暫定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儘管如此，本集團會繼續遵從當地政府部門所頒布的COVID-19應對措施，務求於受影響廠房安全地恢復正常生產。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通知，於本公告刊發日，該廠房已完成深層清潔和消毒，而所有於受影響廠房工作的僱員已接受COVID-19診斷測試，並無進一步發現COVID-19確診個案，廠房亦已滿足按計劃恢復正常生產之要求。然而，考慮到最近於廠房所在的平陽省其他呈報的COVID-19確診個案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和福祉，董事會認為應採取審慎態度，延長暫停生產的時間。

董事會感激受影響客戶的諒解。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他們一起部署應變安排，包括付運製成品存貨及為柬埔寨廠房提產。鑑於越南廠房延長暫停生產期，管理層正嘗試在柬埔寨生產地進一步擴產，以容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潛在生產需求增加。

董事會將緊密監察情況，並在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